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的比较分析

任 皓 李俊霞

(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610500)

【摘 要】随着科技技术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其保护方式主要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本文对这四种保护方式进行比较,以便企业对于不同的情况作出最优的选择。

【关键词】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

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

专利权 目前,各国专利法保护的主要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我国的专利法同时涵盖上述三种类别。我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使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商标权 商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商标泛指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表明商品或服务一定特征的标记。狭义的商标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具有识别功能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商标一般指狭义的商标。我国《商标法》第 37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采取的是自动保护主义原则,即作品一经创作完成,无须办理任何手续,就自动受到法律的保护。《著作权法》第 21 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其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因此,企业实施著作权保护制度是促进社会经济繁荣和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商业秘密 我国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起步较晚,从四个方面概括:①“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②“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价值性;③“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用性;④“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可保密性。。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没有任何期限上的限制,只要商业秘密不向公众泄露,其保护就可以无限期地继续。

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的比较

企业首先要确定用什么方式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不同的方式保护不同的技术成果。它们的作用不同,在保护企业技术成果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所以正确地选择方式是有效保护的前提。下面将四种保护方式进行比较。

方式	专有性	费用	风险	保护期限
专利	强	高	无	中
商标	无	高	高	长
著作权	弱	低	中	长
商业秘密	中	中	低	长

(1) 以专有性为衡量标准,企业选择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后顺序是: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成为垄断性、独占性、排他性,它是一切财产权的基本特性。是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的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否则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专利权具有很强的排他性,只有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在法定的期限内享有垄断的权利。商业秘密是一种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其保护的专有性为“中”,是因为它是以“效益”为出发点的,不能体现民法意义上的公平原则。其拥有人只是从社会获得了权利,并没有将其技术信息真正

地贡献给社会;而专利是以向社会公开其技术内容而获得的垄断权,商业秘密的排他性取决于保密协议。著作权也称版权,它在保护技术专有性上很弱。

(2) 以费用为衡量标准,企业选择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后顺序是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在实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过程中,申请专利保护的費用最高,其次是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章第九十三条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神情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其中专利每年所缴纳的维护费是呈递增的,如表所示:

发明专利维持费						
年限	1—3	4—6	7—9	10—12	13—15	16—20
金额	900	1200	2000	4000	6000	8000

(3) 以减少风险为目标,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应选择的顺序是: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在此风险是指企业技术成果被竞争对手取得并在市场上形成商业竞争的可能性。企业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最小,这是因为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有绝对的排他权,其他企业不能使用,否则就要构成侵权。商业秘密是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和合同的效力,因此它的风险也很低。著作权因为法律规定只保护表达形式,所以风险很大。但现在我国对于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文档给予更高的保护。注册商标是只保护商标名称,不保护企业的技术内容,所以它的风险是最大的。

(4) 以保护期限为衡量标准,企业应选择的顺序是: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专利。所谓保护期限是指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的有效时间。《商标法》第 37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对于著作权而言,其保护自作品完成之日起开始,法律对此有明文规定。我国《著作权法》第 21 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其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商业秘密是自出现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并且加以保密之日起开始。其法律保护没有任何期限上的限制,只要商业秘密不向公众泄露,其保护就可以无限期地继续。《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总 结

企业在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时,力图在最佳的专有性、费用、保护期限和风险四个方面的基础上,采用最佳方法,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在知识产权保护多种方式中,专有性即排他性是第一重要的因素,它是知识产权的基础和核心。没有排他性也就不存在绝对权,知识产权制度也就不存在。

【参考文献】

[1] 陈传夫.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法,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54.
[2] 张玉敏. 知识产权法学, 北京: 中国检查出版社, 223.
[3] 何敏.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战略, 北京: 法律出版社, 7.
[4] 张守一, 葛新权. 微观知识经济与管理,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74.
[5] 董炳和. 技术创新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199.
[6] 陶鑫良, 袁真富. 知识产权法总论,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190—191.